四三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 法

103. 2. 10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. 8. 29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: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、十五條。
- 二、組織成員: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,執行祕書由教務主任擔任,委員由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(10人)及科主任(4人)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擔任,合計21人。

三、審核項目:

- (一)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(二)轉科生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(三)休學生復學(新舊課程交替學生)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(四)其他有學分抵免需求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四、組織職責及工作流程:

- (一)承辦人(實驗研究組)接受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案後,提本委員會審核。
- (二)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抵免作業全盤事宜;執行祕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及統籌相關抵 免作業執行。
- (三)委員會成員負責科目名稱、學分、成績採計認定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,核定准 予抵免或須重補修。由承辦人將審核意見於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逐欄勾選,會後送 核。
- (四)由註冊組負責複核抵免科目、學分及成績登錄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;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 六、本校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如後附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